



十八世紀的 中國社會

張 研 著

昭明文史 28

十八世紀的中國社會

作者 / 張 研

發行人 / 謝俊龍

總編輯 / 吳明興

主 編 / 陳聖元

發行經理 / 吳國鏞

出 版 / 昭明出版社

臺北市溫州街 70 號 B1

Tel : (02)2364-0872 Fax : (02)2364-0873

郵撥帳號 : 16039160 知書房出版社

登記證 / 北縣商聯甲字第 〇八八〇五六一七 號

總經銷 /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臺北縣汐止鎮大同路一段 367 號 3 樓

Tel : (02)2641-8661 Fax : (02) 2641-8660

出版日期 / 2000 年 9 月 第一版第一刷

定 價 / 360 元

知書房網站 / <http://www.clio.com.tw>

知書房 E-mail / reader@clio.com.tw

※版權為知書房出版集團所有，請勿翻印※

※本書如有缺頁、製幀錯誤，請寄回更換※

ISBN 957-0336-50-1

Printed in Taiwan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十八世紀的中國社會／張研著. --第一版. --臺
北市：昭明， 2000 [民 89]
面； 公分. --(昭明文史；28)

ISBN 957-0336-50-1 (平裝)

1. 社會 - 中國 - 歷史 - 近代 (1600-)

540.92

89011838

十八世紀的 中國社會

張 研 著

目次

第一章	十八世紀中國人口及其對策·····	011
第一節	十八世紀中國人口概況 / 011	
第二節	十八世紀中國對於人口壓力作出的反應 / 032	
第二章	十八世紀中國人口問題·····	063
第一節	十八世紀中國由人口引發的社會問題 / 063	
第二節	十八世紀中國統治層對有關問題的認識和爭議 / 079	
第三節	從人口引發的社會問題看十八世紀中國與世界的經濟環境 / 096	
第三章	十八世紀中國社會的基礎結構——家庭·····	123
第一節	十八世紀中國家庭概況 / 124	

第二節	十八世紀中國家庭的運行	／132
第三節	十八世紀中國與世界家庭的共性和特性	／166
第四章	十八世紀中國法定社區與坊廂、里社、保甲系列	175
第一節	城市法定社區與坊廂、保甲系列	／175
第二節	農村法定社區與里社、保甲系列	／183
第五章	十八世紀中國自然社區與家族、宗族系列	203
第一節	農村自然社區與城市自然社區	／203
第二節	家族	／212
第三節	宗族	／225
第六章	十八世紀中國經濟社區與官方防衛系統及鄉族組織、行業組織系列	239
第一節	經濟社區	／239
第二節	官方防衛系列	／263
第三節	民間鄉族組織系列及行業組織系列	／280

第七章	十八世紀中國基層社會結構的演變趨勢·····	301
第一節	十八世紀中國社會構成要素——三大系列社會組織的特點·····	301
第二節	十八世紀中國與世界的社會結構及演變趨勢·····	350
參考文獻·····		365

第一章 十八世紀中國人口及其對策

第一節 十八世紀中國人口概況

一、中國人口首次達到三億高峰

當我們站在十八世紀的終點——西元一七九九年亦即清嘉慶四年，回顧這一百年的歷史，並把它與十八世紀以前的中國社會進行比較時，不難發現，其最顯著的特點，可能莫過於人口異乎尋常的增長。

十八世紀末，乾隆帝在一道通諭國中臣民的諭旨中說：「朕恭閱聖祖仁皇帝實錄，康熙四十九年（一七二〇）民數二千三百二十一萬二千三百餘丁口，因查上年各省奏報民數，共三萬七千四百四十六萬七千二百餘丁口，較之康熙年間計增十五倍有奇。」^①

晚清薛福成也引證過上述一組人口增長數字，並由此得出結論：「戶口蕃衍，實中國數千年來所未有。」^②

乾隆帝與薛福成的根據是載於《清實錄》的官方統計數字，對它的準確性，學者們多持異議，但估測十八世紀人口數字畢竟還必須從當時的統計數字入手。

嚴格地說，清初以迄十八世紀初期，官方沒有對全國人口進行統計，而祇實施以人丁，即十六至六十歲男子為統計對象的編審制度。順治八年（一六五二）《實錄》載「是歲，人丁戶口一千六十三萬三千三百二十六」^③，這是見於記載的第一個人丁統計數字，所用的「人丁戶口」名目，一直延續到雍正末年。

康熙元年（一六六二），清朝統治在全國基本確立，是年「人丁戶口」一千九百二十萬三千二百三十三^④。

至康熙三十九年（一七〇〇）即十八世紀開端，「人丁戶口」二千零四十一萬九百六十三^⑤。雍正十二年（一七三四）《實錄》記載了按編審制度統計的最後一個數字：二千七百三十五萬五千四百六十二^⑥。

此後有六年缺載。

至乾隆六年（一七四二），清廷開始在直省各州縣實行依據保甲門牌統計戶口的新制度，是年「各省通共大小男婦一萬四千三百四十一萬一千五百五十九丁口」^⑦。

二十七年（一七六二）首次突破二億。

五十五年（一七九〇）突破三億^⑧。

至十八世紀最後一年嘉慶四年（一七九九），人口數略有下降，為二億九千三百二十八萬三千

一百七十九口^⑨。

顯然，上述《清實錄》所載的統計數字，特別是十八世紀初期以前約一百年的數字，並不能真實反映十八世紀中國人口的數量。乾隆帝和薛福成有意無意地混淆了丁與口的概念，以至出現了對人口增長的錯誤估計。

清代「丁」指十六至六十歲的成年男子。丁（戶）與口的比例，歷來學者估算方法不同，因而有一比四、一比五、一比六等多種提法^⑩。若以前兩種比例推算的話，十八世紀初中國人口下限為八千萬，上限為一億；十八世紀三〇年代下限為一點一億，上限為一點三億以上。

當然，上述數字是以官方冊籍上的稅丁數目為基礎推測出來的。實際上，在編審制度下，丁數不僅不是人口數，而且「也不是戶數或納稅的成年男子數，而祇不過是賦稅單位」^⑪，因此，按照某種固定的丁口比推算人口很難說確鑿有據。如再考慮由於種種原因造成的隱匿和漏報現象，則按人丁比重建的人口數就更值得推敲了。^⑫

鑑於估測十八世紀初期人口數的困難，著名社會史學者何炳棣祇好「假定康熙三十九年或稍後中國人口為一點五億左右」^⑬。而有的學者似乎不贊同這種「憑空估計」的方法，主張以乾隆年間較為準確的人口數為基點進行「逆推」，由此得出了一七〇〇年大約有九千至一萬萬左右的結論^⑭。

看來，歷史進入十八世紀以後中國到底有多少人口，學者們至今還存在著極大的分歧，彌合這一分歧在可以預見的未來，恐怕是不可能的。

自十八世紀四〇年代初，中國戶口統計制度實現了由編丁到計口的變化後，官方冊籍上的登錄數字雖然與實際人口數不盡符合，但總的來看，較之以往所謂「人丁戶口」數顯然要準確得多。因此，現在普遍認為祇要對其進行一定修正，便可以推算出大致可以得到公認的人口數字。而如果進行修正，以下各因素則應予以考慮：

首先，必須對當時人口登記體制，以及基層政權組織和行政效能方面存在的缺陷予以足夠的估計。

乾隆二十三年（一七五八）整頓保甲，上諭稱：「州縣編查保甲……有司每視為迂闊常談，率以具文從事，各鄉設保長甲長，類以市井無賴之徒充之，平時並不實心查察。雖督撫課最，有力行保甲之條，不過故套相沿，毫無裨益。」^⑮各級地方官府何以如此忽視編查保甲呢？御史胡澤潢一針見血地指出：「牧令之所以殿最、大吏之所以考核者，在乎刑名錢穀，而保甲不與焉。賞罰之所不及，即視為政治之所無關，名存而實亡者久矣。」^⑯考慮到上述情況，何炳棣認為「在乾隆六年至四十年期間，省和縣都未能駕馭保甲機構來認真執行人口登記的工作，保甲系統的人口登記一般而言似乎依然缺乏成效」^⑰。

切實加強保甲戶口統計並著有實效，確實是從乾隆四十年（一七七五）開始的，究其原因，則與乾隆三十七年（一七七二）諭令停止編審制度不無關係。三十八年（一七七三）十一月江西布政使李瀚奏稱，停止編審舊例後各屬報到民數俱有加增，如寧州原報丁口七二四九〇，今續查出一三三六七〇丁口，贛縣原報丁口五八三四〇，今續查出二七四二八〇丁口，「其餘州縣似此者尚